

《电讯(登记用户识别卡)规例》

(第 106 章，附属法例 AI)

目录

条次		页次
	第 1 部	
	引言	
1.	(已失时效而略去)	1-1
2.	释义	1-1
3.	某些与电讯服务有关的词句的涵义	1-7
4.	合资格人士的涵义	1-9
	第 2 部	
	登记	
5.	指明持牌人须确保用户识别卡除非现已登记，否则不得处于生效状态	2-1
6.	就合资格人士登记用户识别卡	2-1
7.	合资格人士的储值卡数目上限	2-3
	第 3 部	
	取消登记	
8.	在停止服务后，取消用户识别卡的登记	3-1

条次		页次
9.	因应不妥当的情况，取消用户识别卡的登记	3-1
10.	按合格人士要求取消用户识别卡的登记	3-3
第 4 部 备存纪录		
11.	备存用户识别卡纪录	4-1
12.	根据手令向执法人员提供用户识别卡纪录	4-1
13.	在无手令的情况下向执法人员提供用户识别卡纪录	4-3
第 5 部 杂项		
14.	指引	5-1
15.	检查	5-1
第 6 部 过渡安排		
16.	第 6 部的释义	6-1
17.	过渡安排——原有储值卡	6-3
18.	过渡安排——原有服务计划卡	6-3
附表	合格人士的指明资料	S-1

《电讯(登记用户识别卡)规例》

(第 106 章第 37 条)

(略去制定语式条文——2022 年第 3 号编辑修订纪录)

[2021 年 9 月 1 日]

第 1 部

导言

1. (已失时效而略去——2022 年第 3 号编辑修订纪录)

2. 释义

(1) 在本规例中——

生效状态 (active) 就用户识别卡而言，指藉该卡获供应服务的人，在当其时能够藉该卡使用该服务；

用户识别卡 (SIM card) 指由指明持牌人提供而符合以下说明的用户识别模组——

- (a) 属流动装置的组成部分，或属供嵌入或并入流动装置的硬件或软件；
- (b) 由该持牌人表述或显示为主要用作人与人之间的通讯；及
- (c) 用作识别和验证用户身分，以供该用户使用由任何指明持牌人在香港提供的电讯服务；

用户识别卡纪录 (SIM card record) ——

- (a) 指由指明持牌人根据第 11 条就用户识别卡备存的纪录；及

(b) 包括根据第 18(5) 条视作用户识别卡纪录的纪录；

合资格人士 (eligible person)—— 参阅第 4 条；

有效分行登记证 (valid branch registration certificate) 具有《商业登记条例》(第 310 章) 第 2(1) 条所给予的涵义，但不包括该条例所指的分行登记证复本；

有效商业登记证 (valid business registration certificate) 具有《商业登记条例》(第 310 章) 第 2(1) 条所给予的涵义，但不包括该条例所指的商业登记证复本；

改正 (correct) 就任何资料而言，指依从改正资料要求，对该等资料所包含的任何个人资料作出改正(《个人资料(私隐)条例》(第 486 章) 第 2(1) 条所界定者)；

改正资料要求 (data correction request) 具有《个人资料(私隐)条例》(第 486 章) 第 2(1) 条所给予的涵义；

服务协议 (service agreement)—— 参阅第 3(3) 条；

服务计划卡 (service plan SIM card) 指由指明持牌人向某人士提供的用户识别卡，而某服务藉(或将会藉)该卡在以下情况下供应——

- (a) 该人士可在全部或局部使用该服务后，才就该服务缴付款项(或部分款项)；及
- (b) 该人士已与该持牌人作出安排，就该服务缴付该持牌人所通知的一笔或多于一笔款额，或就该服务定期缴付款项；

指引 (guidelines) 指根据第 14 条发出的指引；

指明持牌人 (specified licensee) 指符合以下说明的人——

- (a) 该人持有《电讯(传送者牌照)规例》(第 106 章，附属法例 V) 第 2(1) 条所界定的综合传送者牌照，或持有该条所界定的移动传送者牌照；
- (b) 该人持有根据本条例第 7(5) 条发出的服务营办商牌照；或

- (c) 该人根据在本条例第 7B(2) 条下设立的类别牌照，有权在业务运作中，要约提供电讯服务；

指明资料 (specified information) 就合资格人士而言，指在附表中就该人士指明的资料；

个人资料 (personal data) 具有《个人资料(私隐)条例》(第 486 章) 第 2(1) 条所给予的涵义；

流动装置 (mobile device) 指可用作使用由指明持牌人提供的移动电讯服务的电子设备，例如流动电话或平板电脑；

执法人员 (law enforcement officer) 指以下机关的人员 ——

- (a) 香港海关；
- (b) 香港警务处；
- (c) 入境事务处；或
- (d) 廉政公署；

现有指明资料 (current specified information) 就合资格人士而言，指为根据第 6 条就该人士登记用户识别卡而提供的、该人士的指明资料(属经不时改正者)；

团体 (body) 指属法人团体或不属法人团体的团体(不论是否在香港成立)；

储值卡 (pre-paid SIM card) 指不属服务计划卡的用户识别卡。

(2) 就本规例而言，如 ——

- (a) 指明持牌人已根据第 6 条，就某合资格人士登记用户识别卡；及
 - (b) 该卡的登记其后并没有根据第 3 部取消，
- 则该卡即属现已由该持牌人就该合资格人士登记。

3. 某些与电讯服务有关的词句的涵义

- (1) 就本规例而言，如指明持牌人——
- (a) 作出要约，而该要约如获接纳便会构成由以下的人提供电讯服务的协议、安排或协定——
 - (i) 该持牌人；或
 - (ii) 已与该持牌人作出提供电讯服务安排的另一人；或
 - (b) 邀请某人作出 (a) 段所提述的一类要约，则该持牌人即视为要约提供电讯服务。
- (2) 就本规例而言，如——
- (a) 指明持牌人已要约提供电讯服务；及

- (b) 根据因该项要约而构成的、第 (1)(a) 款所述的协议、安排或协定，该服务由以下的人藉用户识别卡提供——
- (i) 该持牌人；或
 - (ii) 第 (1)(a)(ii) 款所述的另一人，
- 则该持牌人即视为藉该卡供应服务。
- (3) 就本规例而言，就用户识别卡而提述服务协议，即提述第 (2)(b) 款所述的协议、安排或协定。

4. 合资格人士的涵义

- (1) 就本规例而言，以下每名个人或每个团体均视作合资格人士——
- (a) 以其个人身分行事的个人；
 - (b) 以有关登记证持有人身分行事的个人；
 - (c) 以有关登记证持有人身分行事的团体；
 - (d) 不持有任何有关登记证的团体。
- (2) 就第 (1)(a) 及 (b) 款而言，如某名个人拥有多于一个下述身分——
- (a) 其个人身分；
 - (b) 有关登记证持有人身分或(如该名个人持有多于一张有关登记证)每一张有关登记证持有人身分，
- 则就该名个人以每一个身分行事而言，该名个人视作各别的合资格人士。

(3) 就第 (1)(c) 款而言，如某团体持有多于一张有关登记证，则就该团体以每一个有关登记证持有人身分行事而言，该团体视作各别的合资格人士。

(4) 在本条中 ——

有关登记证 (relevant certificate) 指有效商业登记证或有效分行登记证。

第 2 部

登记

- 5. 指明持牌人须确保用户识别卡除非现已登记，否则不得处于生效状态**
- (1) 指明持牌人如藉(或将会藉)用户识别卡供应服务，则须确保该卡除非现已由该持牌人登记，否则不得处于生效状态。
 - (2) 如用户识别卡处于生效状态的目的，纯粹是为便利根据第 6 条登记该卡，则第 (1) 款不适用。
- 6. 就合格人士登记用户识别卡**
- (1) 在第 (2) 款的规限下，指明持牌人可——
 - (a) 就任何合格人士，登记服务计划卡；及
 - (b) 就第 4(1)(a)、(b) 或 (c) 条所述的任何合格人士，登记储值卡。
 - (2) 指明持牌人在以下情况下，方可就合格人士登记用户识别卡——
 - (a) 该人士已向该持牌人提供该人士的所有指明资料；
 - (b) 该持牌人并无合理理由相信该等指明资料——
 - (i) 不完整或互相矛盾；或
 - (ii) 在要项上属虚假或具误导性；及
 - (c) 就储值卡而言——该项登记不会导致违反第 7 条。
 - (3) 合格人士的指明资料，须以指明持牌人按照指引予以指明的方式提供。

7. 合格人士的储值卡数目上限

指明持牌人须确保 ——

- (a) 就每名第 4(1)(a) 条所述的合格人士而言 —— 该人士现已由该持牌人登记的储值卡，不多于 10 张；及
 - (b) 就每名第 4(1)(b) 或 (c) 条所述的合格人士而言 —— 该人士现已由该持牌人登记的储值卡，不多于 25 张。
-

第 3 部

取消登记

8. 在停止服务后，取消用户识别卡的登记

如用户识别卡现已由指明持牌人登记，但该持牌人已停止藉该卡供应服务，则该持牌人可取消该卡的登记。

9. 因应不妥当的情况，取消用户识别卡的登记

- (1) 凡用户识别卡现已由指明持牌人就合格人士登记，该持牌人如有合理理由相信有以下情况，则须取消该卡的登记——
 - (a) 载于有关用户识别卡纪录内的该合格人士的现有指明资料——
 - (i) 不完整或互相矛盾；或
 - (ii) 在要项上属虚假或具误导性；或
 - (b) 就储值卡而言——该卡的登记已违反第 7 条。
- (2) 然而，在指明持牌人根据第 (1)(a) 或 (b) 款取消用户识别卡的登记前——
 - (a) 该持牌人须采取合理步骤，让有关合格人士就该款所述的情况，作出纠正；及
 - (b) 如该人士在合理时间内就该情况作出纠正，则该持牌人无须取消该卡的登记。
- (3) 在不局限第 (1)(a)(i) 款的原则下，如合格人士的现有指明资料经改正，而在紧随其后之时，经改正的该等资料并不涵盖在当其时与该人士有关的所有指明资料，则就该款而言，该等资料即属变得不完整。

10. 按合格人士要求取消用户识别卡的登记

- (1) 凡用户识别卡现已由指明持牌人就合格人士登记，则该人士可要求该持牌人取消该卡的登记。
 - (2) 有关要求须以指明持牌人按照指引予以指明的方式提出。
 - (3) 指明持牌人在收到有关要求后，须在切实可行的范围内，尽快取消有关用户识别卡的登记。
-

第 4 部

备存纪录

11. 备存用户识别卡纪录

- (1) 指明持牌人须在以下期间，就用户识别卡备存纪录——
 - (a) 该卡属现已由该持牌人就合格人士登记的期间；及
 - (b) 在 (a) 段所述期间结束后的 1 年期间。
- (2) 纪录须载有——
 - (a) 有关用户识别卡的标识(例如指配予该卡的流动电话号码)；及
 - (b) 有关合格人士的现有指明资料。
- (3) 纪录须按照指引，以印本形式或电子形式(或同时以两者)备存。

12. 根据手令向执法人员提供用户识别卡纪录

- (1) 裁判官如因经宣誓作出的告发而信纳——
 - (a) 有合理理由怀疑，有人曾经、正在或即将犯任何罪行，而为调查或防止该罪行的目的，有必要取得用户识别卡纪录；或
 - (b) 为防止任何人死亡或蒙受严重身体伤害的目的，有必要取得用户识别卡纪录，即可发出手令，授权任何执法人员，要求备存该纪录的指明持牌人提供该纪录。
- (2) 有关指明持牌人须遵从手令，提供有关用户识别卡纪录。

13. 在无手令的情况下向执法人员提供用户识别卡纪录

(1) 高级执法人员如信纳 ——

(a) 以下其中一项 ——

- (i) 有合理因由怀疑，有人曾经、正在或即将犯任何严重罪行，而为调查或防止该罪行的目的，有必要取得用户识别卡纪录；
- (ii) 为防止任何人死亡或蒙受严重身体伤害的目的，有必要取得用户识别卡纪录；及

(b) 以下其中一项 ——

- (i) 因申请第 12(1) 条所指的手令而造成的延搁，相当可能会使取得该纪录的目的(在(a)段所述者)不能达到；
- (ii) 由于任何原因，提出该申请并非合理地切实可行，

即可书面授权任何执法人员，要求备存该纪录的指明持牌人提供该纪录。

(2) 在执法人员(根据第(1)款获授权者)要求提供有关用户识别卡纪录后，有关指明持牌人须在切实可行的范围内，尽快提供该纪录。

(3) 在本条中 ——

高级 (senior rank) ——

- (a) 就香港海关的人员而言，指该人员的职级是海关监督或以上的职级或首席贸易管制主任或以上的职级；

- (b) 就香港警务处的人员而言，指该人员的职级是警司或以上的职级；
- (c) 就入境事务处的人员而言，指该人员的职级是助理首席入境事务主任或以上的职级；或
- (d) 就廉政公署的人员而言，指该人员的职级是廉政主任(甲)或以上的职级；

严重罪行 (serious offence) 指可判处的最高刑罚是 (或包括) 以下刑罚的罪行 ——

- (a) 监禁不少于 3 年；或
 - (b) 罚款不少于 \$1,000,000。
-

第 5 部

杂项

14. 指引

在不局限本条例第 6D 条的原则下，管理局可就指明持牌人如何作出以下事宜，发出指引——

- (a) 收集和核实合资格人士的指明资料；
- (b) 登记用户识别卡或取消用户识别卡的登记；
- (c) 根据第 4 部备存或提供用户识别卡纪录；及
- (d) 实行第 6 部订定的过渡安排。

15. 检查

- (1) 凡指明持牌人为遵守本规例的目的，而在香港以任何方式使用任何办事处、处所或地方(包括在其内装置设施)，则管理局可在给予该持牌人合理的事先书面通知后，进入和检查该办事处、处所或地方，以核实该持牌人正遵守本规例。
 - (2) 如管理局合理地要求有关指明持牌人就上述检查提供任何协助，该持牌人须向管理局提供该协助。
-

第 6 部

过渡安排

16. 第 6 部的释义

在本部中 ——

生效日期 (commencement date) 指 2022 年 3 月 1 日；

指明资料 (specified information) 就原有用户而言，其涵义与该词就合格人士而言所具有的涵义相同；

原有用户 (existing user) 就原有服务计划卡而言，其涵义如下：
如根据在紧接生效日期前有效的有关服务协议，指明持牌人藉 (或同意藉) 该卡向某人供应服务，该人即属**原有用户**；

原有服务计划卡 (existing service plan SIM card) ——

- (a) 指符合以下说明的服务计划卡：该卡由指明持牌人提供，而与该卡有关的服务协议，在紧接生效日期前有效；及
- (b) 包括该持牌人在指引指明的情况下，为取代 (a) 段所指的服务计划卡而提供的服务计划卡；

原有资料 (existing information) 就原有用户而言，指 ——

- (a) 在紧接生效日期前，有关指明持牌人备存的该原有用户的所有指明资料；或
- (b) 如在紧接生效日期前，该持牌人只备存了该原有用户的部分指明资料 —— 该部分指明资料；

原有储值卡 (existing pre-paid SIM card) 指符合以下说明的储值卡：在紧接生效日期前，有关指明持牌人已向另一人提供或给予 (不论是否以售卖方式提供或给予) 该卡或该卡的使用权。

17. 过渡安排——原有储值卡

就指明持牌人所提供的原有储值卡而言，第 5 条不适用于该持牌人，直至 2023 年 2 月 23 日(包括该日)为止。

18. 过渡安排——原有服务计划卡

- (1) 就指明持牌人所提供的原有服务计划卡而言，第 5 条在符合以下说明的期间(**服务期间**)内，不适用于该持牌人——
 - (a) 该期间自生效日期开始；及
 - (b) 该期间在该持牌人停止藉该卡向有关原有用户提供服务时结束。
- (2) 如在服务期间内的任何时间，有关原有服务计划卡处于生效状态(但该卡凭借第(1)款并不属现已由有关指明持牌人登记者)，则该持牌人须备存载有以下资料的纪录——
 - (a) 该卡的标识(例如指配予该卡的流动电话号码)；及
 - (b) 有关原有用户的原有资料(属经不时改正者)，直至该服务期间结束后的 1 年届满为止。
- (3) 第(2)款所述的纪录，须按照指引以印本形式或电子形式(或同时以两者)备存。

-
- (4) 如在服务期间内，有关指明持牌人收到原有用户的指明资料的任何部分，而该部分资料未曾包括在根据第(2)款备存的纪录之内，则该部分资料(**额外资料**)须包括在该纪录之内。
- (5) 根据第(2)款备存的纪录(包括任何额外资料)，就本规例而言，视作用户识别卡纪录。
-

附表

[第 2 条]

(2022 年第 3 号编辑修订纪录)

合格人士的指明资料

1. 年满 16 岁的个人

- (1) 如合格人士是年满 16 岁且持有身分证的个人，并以其个人身分行事，则就该人士指明的资料如下——
 - (a) 该身分证所显示的以下资料——
 - (i) 该身分证的号码；
 - (ii) 该人士的英文全名；
 - (iii) (如适用的话) 该人士的中文全名；及
 - (iv) 该人士的出生日期；及
 - (b) 该身分证的副本。
- (2) 如合格人士是年满 16 岁且不持有身分证的个人，并以其个人身分行事，则就该人士指明的资料如下——
 - (a) 该人士的有效身分证明文件所显示的以下资料——
 - (i) 该身分证明文件的号码；
 - (ii) 该人士的英文全名；
 - (iii) (如适用的话) 该人士的中文全名；及
 - (iv) 该人士的出生日期；
 - (b) 该身分证明文件的副本，或该身分证明文件中显示 (a) 段所述资料的资料页的副本；及
 - (c) 述明该人士并不持有身分证的陈述。

2. 未满 16 岁的个人

如合格人士是未满 16 岁的个人，并以其个人身分行事，则就该人士指明的资料如下——

- (a) 如该人士持有身分证——关于该人士的本附表第 1(1)(a) 及 (b) 条所述的资料；
- (b) 如该人士不持有身分证——关于该人士的本附表第 1(2)(a)、(b) 及 (c) 条所述的资料；及
- (c) 关于一名年满 18 岁的个人 (**成人**) 的以下资料——
 - (i) 如该名成人持有身分证——关于该名成人的本附表第 1(1)(a) 及 (b) 条所述的资料；
 - (ii) 如该名成人不持有身分证——关于该名成人的本附表第 1(2)(a)、(b) 及 (c) 条所述的资料；及
 - (iii) 述明该名成人与该合格人士的关系的陈述。

3. 业务或业务分行

如合格人士是个人或团体，并以有效商业登记证或有效分行登记证的持有人身分行事，则就该人士指明的资料如下——

- (a) 该登记证所显示的以下资料——
 - (i) 该登记证的号码；
 - (ii) (如适用的话) 有关业务或法团的英文名称；
 - (iii) (如适用的话) 有关业务或法团的中文名称；
 - (iv) (如适用的话) 有关业务或分行的英文名称；及
 - (v) (如适用的话) 有关业务或分行的中文名称；
- (b) 该登记证的副本，或该登记证的复本(《商业登记条例》(第 310 章)所指者)的副本；及
- (c) 关于一名年满 18 岁并获指名为该合格人士的负责人的个人的以下资料——
 - (i) 如该名个人持有身分证——关于该名个人的本附表第 1(1)(a) 及 (b) 条所述的资料；或
 - (ii) 如该名个人不持有身分证——关于该名个人的本附表第 1(2)(a)、(b) 及 (c) 条所述的资料。

4. 不持有有效商业登记证或有效分行登记证的团体

如合格人士是并不持有任何有效商业登记证或有效分行登记证的团体，则就该人士指明的资料如下——

- (a) 该团体的英文名称或中文名称(或两者)；及

- (b) 关于一名年满 18 岁并获指名为该团体的负责人的个人的以下资料——
 - (i) 如该名个人持有身分证——关于该名个人的本附表第 1(1)(a) 及 (b) 条所述的资料；或
 - (ii) 如该名个人不持有身分证——关于该名个人的本附表第 1(2)(a)、(b) 及 (c) 条所述的资料。

5. 释义

(1) 在本附表中——

身分证 (identity card) 具有《第 177 章》第 1A(1) 条所给予的涵义；

身分证明文件 (identification document) 就某人而言，指——

- (a) 由处长发出的文件，表明该人已申请——
 - (i) 根据《第 177 章》予以登记；或
 - (ii) 根据《人事登记规例》(第 177 章，附属法例 A) 第 13 或 14 条发给新身分证；
- (b) 该人所持有的旅行证件(《第 115 章》第 2(1) 条所界定者)；
- (c) 该人因服役于中国人民解放军而获正式发给的身分证明文件；
- (d) 该人获发给的越南难民证(《第 115 章》第 2(1) 条所界定者)；或
- (e) 根据《第 115 章》第 36(1) 条发出的文件，表明该人已作出担保；

《第 115 章》 (Cap. 115) 指《入境条例》(第 115 章)；

《第 177 章》(Cap. 177) 指《人事登记条例》(第 177 章)；

处长 (Commissioner) 指 ——

- (a) 根据《第 177 章》第 2 条获委任为人事登记处处长的人；
 - (b) 根据该条获委任为人事登记处副处长的人；或
 - (c) 根据该条获委任为人事登记处助理处长的人。
- (2) 在本附表中，提述英文名字或名称，包括提述以拉丁字母的字组成的名字或名称。